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期满的公告

本次减持计划的股东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26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股东陈辉先生计划自该次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91,39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9%),谢发利先生计划自该次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91,30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6%)。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该次减持计划已经期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上述股东该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披露如下:

经确认,股东陈辉先生、谢发利先生在该次减持计划期间内未以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公司将持续督促上述股东遵守股份变动相关法律法规并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